宁职院〔2020〕12号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各类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研究机构建设质量及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撑学校“双高”建设，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机构是指由政府部门或学校批准设立、以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为主要任务的专门机构,不包括独立设置的处级单位研究机构。研究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无行政级别。

**第三条**研究机构的设置应遵循“公开遴选、统筹协调、择优支持、定期考核、动态发展”的原则,按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需要进行布局，适当兼顾分院和专业发展平衡。

第二章 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四条**根据研究机构与所依托部门的关系分为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和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前者是指相对独立于所依托的部门而设立的研究机构，后者是指紧密联结依托部门而设立的研究机构。

**第五条**根据研究工作侧重领域不同，将研究机构分为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社会科学类、人文科学类、交叉领域类，鼓励开展跨领域的交叉研究。

**第六条**研究机构应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工作，其名称应体现主要研究领域，尽可能涵盖面小。

**第七条**研究机构的设立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确定的机构名称。研究机构须有统一、明确的中英文名称，一般命名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研究院、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等；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授权或许可，可直接以该政府部门相应区域命名研究机构，如浙江省×××研究院、宁波市×××研究所。

（二）有主要的依托部门。研究机构应依托校内部门设立，鼓励跨专业、跨部门、跨单位、跨地区、跨境共建研究机构。依托部门须对设立研究机构给予实质性的支持，负责解决队伍组建、集中办公场地、实验场地和部分的研究设备等问题，并统筹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学校将研究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情况纳入对二级学院（部）的考核范围。

（三）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应有明确、稳定且聚焦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坚实的研究基础，一般以3-5个为宜。

（四）有固定的研究人员。需要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组织能力强的负责人，以及学科、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的团队，且须一定比例的研究人员聘任在科研与社会服务岗上。除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之外，每个研究人员原则上只能归属于一个研究机构，每个研究机构一般不少于4名研究人员。

（五）有固定的研究场所。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须在校内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实验场地、图书资料室，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须在校内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实验场地、图书资料室。

（六）有丰富的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团队成员作为第一署名人（或注明排名）取得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下列科研业绩至少两项：（1）主持横向课题、成果转化、参加技术标准制定等到账经费工科不少10万元，文科不少于5万元；（2）主持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1项；（3）在三级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4）出版著作1本；（5）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6）获市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7）前二排名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次；（8）艺术作品被收藏、参加市级展演、获市级奖项。研究机构负责人须符合以上条件至少三项，或者某一方面具有非常突出的科研业绩。研究人员（不含负责人）同一类型的业绩超过基数要求，可加倍计算为2项或3项业绩。研究人员如不符合本条成果要求，研究机构负责人须说明理由，且该类人员每个研究所不超过30%人。

**第八条**研究机构设正职负责人1名、副职负责人0－3名，正职负责人须有与研究方向相符的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正副职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研究机构成员。

**第九条**研究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的职责，须吸纳不少于固定研究人员50%的学生作为辅助研究人员，通过导师制管理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以及具有科技含量的职业技能、创新创业、挑战杯等竞赛活动。

**第十条**申请设立研究机构须提交《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机构设立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1）拟建立研究机构的名称、类型；（2）成员基本情况；（3）建立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4）主要研究方向分析与论证，包括拟发展的规模、效益及相关措施等；（5）建设目标及分年度任务；（6）所依托部门支持的已有研究条件和未来进一步扶持的研究条件；（7）未来所需要的硬件支撑。同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新设的研究机构不得与已有的研究机构或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社科研究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存在重合。

**第十二条**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研究机构的申请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鼓励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研究机构，所依托的部门须对合办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管理体制、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方面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如有必要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研究机构要求变更名称、负责人、成员等，须提交书面申请报科技处核准，经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定并发文公布。一般每年变更一次，在6月份提出申请，在次年7月份执行变更。

**第十五条**研究机构若主动要求撤销、合并或分立，须先向科技处提交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未履行撤销、合并或分立相关手续又未提交考核资料的研究机构，其正负副负责人当学年科研考核计为不合格，且两年之内不得组建新的校级研究机构和申报新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十七条**为了强化二级学院（部）对研究机构的培育功能，二级学院（部）可以内设研究机构，被学校撤销的研究机构二级学院也可以将其作为内设研究机构再次进行扶持；二级学院（部）内设的研究机构须以正式发文的形式报科技处备案，对于内设研究机构所承办或开展的学术活动科技处给予优先资助。

第三章  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与运行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采用分层管理模式，科技处负责研究机构制度建设、设置审批、检查考核、资金配给等宏观管理与服务工作；依托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业务指导、自查评估、条件保障等中观管理与服务工作；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整合调动各方力量，组织研究人员和辅助人员执行工作计划和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机构负责人应对研究机构的日常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有：（1）负责研究机构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制定；（2）负责制定内部的管理规章制度；（3）负责组织各项有关业务的开展；（4）负责选任研究人员、辅助人员等，并在依托部门的整体安排下对研究机构人员进行考核；（5）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与对外联络工作；（6）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筹措和审批机构内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应每学年进行上一学年工作总结和编制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6月份送交科技处。总结与计划的主要内容有：（1）承担科研任务情况；（2）人才培养及科研团队建设情况；（3）完成专利、论文、专著等的科研成果情况；（4）科研成果或科技创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5）筹集科研经费情况；（6）学术交流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一般应受聘于科研与社会服务型岗，人均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0课时，研究机构统筹考核教学工作量，但每位研究人员每学年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课时；如研究人员未受聘于科研与社会服务型岗，研究机构负责人须说明理由，该类人员最多不超过50%且须完成所在岗位的50%教学工作量，但可与所在研究机构人员打通计算整体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研究人员教学工作量可由所依托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但一般减少比例不超过应完成课时的20%，且考核为C档的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应补回已减少的课时。

**第二十三条**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根据文件要求给予经费资助，如文件中未明确提出经费资助要求，则视同校级研究机构上浮20%（市级）和50%（省级）。

**第二十四条**校级研究机构不拨给日常经费，以成果为导向资助研究机构的运行经费，具体经费拨付额度如下：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成果要求** | **资助额度** |
| 横向课题 | 工科单个项目不低于10万元，非工科每个项目不低于5万元 | 按到账经费2%资助 |
| 纵向课题 | 对于省部级及以上校外竞争性科研项目 | 省部级1万元、国家级5万元 |
| 学术论著 | 学术著作、二级及以上论文 | 按科研工作量每分20元 |
| 专利软件 | 发明专利授权、转让专利和软件 | 按科研工作量每分20元 |
| 技术标准 |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 按科研工作量每分20元；主持企业标准0.5万元、参与企业标准0.1万元，一个标准只计1人 |
| 科研奖项 | 厅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不含论文奖 | 按科研工作量每分20元 |
| 成果应用 | 包括领导批示、政府采纳、要报刊登、技术转让 | 按科研工作量每分20元 |
| 艺术创作 | 艺术作品发表、出版、展演、获奖、收藏等 | 按科研工作量每分20元 |
| 学术活动 | 主办或第一承办人承办，与所依托部门学术活动科研工作量不能重复计算；研究人员参加校外学术会议 | 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按科研工作量每分100元；参加校外学术会议500元/人，有论文入选或会议发言1000元/篇，或由科技处审批并报销参会经费 |
| 注：（1）除技术标准外，其他科研业绩均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机构成员为第一署名人；（2）对于主持或参与制订的企业技术标准，所属企业须为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每个研究机构人员主持或参与制订企业技术标准每学年不超过5项，以正式文件和技术标准文本为依据；（3）学术活动须与研究机构的研究领域密切相关；（4）以上经费补助每半年核算一次并制作经费本，由研究机构负责人统筹使用。 | | |

**第二十五条**   学校资助研究机构的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企业资助经费的使用以双方合同规定执行，若合同中无明确要求的，参照我校横向课题经费开支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连续两年考核为A类的紧密依托研究机构和连续两年考核合格的独立设置研究机构，学校将综合考虑与区域发展的契合度、研究机构的发展前景、对学科专业发展的推动力等因素确定是否给予重点资助，所资助的经费主要用于研究条件建设；未列入重点资助的，按第二十四条标准上浮50%给予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连续2年考核C等的研究机构，将中止次学年的经费资助，但仍须参与第三学年的考核，若第三学年考核结果仍为C等，则该研究机构予以撤销并发文公布。

**第二十八条**  研究机构的新增实验室、图书资料等基本条件建设，主要由科技处审核与统筹安排经费，纳入科研实验室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非研究机构的教职工可依托研究机构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研究院、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的名义发表研究成果，但该成果不计入研究机构考核范围。

**第三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研究机构研究人员主持申报的科研项目、科研奖项、科研先进评比等予以优先推荐，或专门给予单列指标；对于依托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研究机构申报政府部门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给予优先推荐。

第四章  研究机构的考核

**第三十一条**   研究机构的考核按学年进行，分为科研考核与运行考核，所占比重分别为80%和20%，其中科研考核依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管理办法》（宁职院[2018]41号）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机构运行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条件保障、制度创新、学生培养、队伍建设等，评价重点是依托部门对研究机构的支持力度以及研究机构自身的造血能力。

**第三十三条**   研究机构科研工作量认定须符合以下要求：（1）研究业绩须与研究机构的研究方向一致，有疑议的业绩通过外审专家认定，可根据相关度认定一定比例的科研工作量；（2）论文、著作须署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机构全名”，或署名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全名；（3）以研究机构成员为第一署名人；（4）不包括教研论文、教材、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研教改类业绩。

**第三十四条**  采用科研工作量相对分值对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进行科研考核，科研工作量相对分值用下式表示，其中R科研工作量相对分值，a表示研究机构当年超额A类科研工作量，x表示研究机构当年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总额，y表示研究机构的人数，Xmax表示所有研究机构X值的最高得分，Ymax表示所有研究机构Y值的最高得分。

，其中，

**第三十五条**  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达到以下两项业绩，直接确定为A档，不占分档考核名额：（1）工程技术类研究机构到账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且人均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其他类研究机构经费减半；（2）新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宁波市重大专项1项且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3）人均转让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且平均每项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4）获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5）人均出版专著或发表1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6）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立项；（7）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1次或市厅级领导批示2项；（8）艺术作品被市级及以上公立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等收藏1件；（9）参与起草地方或行业标准2项。

**第三十六条**  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科研工作量的X值未达到1，直接定为C档，不占研究机构分档考核名额。

**第三十七条**   对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考核分为A、B、C三档，比例分别为30%、50%、20%。

**第三十八条**   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单独考核，每人须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人均超额A类科研工作量不少于350，且须取得以下标志性的成果之一：（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2）获厅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3）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出版一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人均不低于0.5篇（本）；（4）获得专利授权且专利转让到账经费人均不低于5万元；（5）横向课题人均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6）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或市级领导批示2次；（7）艺术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公立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等收藏；（8）排名前三参与起草地方或行业标准2项。

**第三十九条**   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如学年考核未达到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则所有人员不享受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减少课时待遇，须按照岗位要求用超额A类科研工作量1:1补足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或超额A类科研工作量无法补足课时则每课时扣除60元。连续两年未达到第三十八条的考核要求，则撤销该研究机构或变更为紧密依托的研究机构。

**第四十条**  独立设置的研究机构人员不得将本学年的A类超额科研工作量冲抵到下一学年。

**第四十一条**   依托本校设立的校级以上研究机构在参加主管部门考核要求的同时，参与校内研究机构的考核且考核级别须达到B级以上，否则取消经费资助。上级主管部门若无明确的考核要求，一律按照校内研究机构量化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于考核中出现诸如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成员，按照国务院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解除所在研究机构的工作岗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原有的校内各研究机构设置自行废止，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重新申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原《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机构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处，重大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17日